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二互薦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就該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年度限額（定義見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二零一二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可能於任何相關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所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二零一二互薦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子華先生、黃靜怡小姐及黃漢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